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两位独立董事与一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独立董事应志芳先生、董事王海霖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担任。

具体委员情况如下：

陈一红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 ACCA 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综合验资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应志芳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MBA、企业管理、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时还担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市场营销协会副会长、宁波海曙区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天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宁波市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王海霖先生，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基金业从业资格，杭州市十大天使投资人。曾任杭州资信评估公司评估师，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宁波波导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其中年报审计四次，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

作进行了监督与沟通，2021 年一季报、中报、三季报会议共三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意见。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二十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等事项都较熟悉，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第一条原因，经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

1、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2021 年 1 月 20 日，就 2020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审计委员会陈述公司内审部门积极开展了有关工作，且已切实履行了职责。审阅了天健所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确定了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3、2021 年 4 月 7 日，就 2020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中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天健所陈述了公司管理层配合情况，及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重要调整事项，其他重要沟通事项以及初步审计意见。以及注意的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缺陷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审议财务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4、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 2020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后沟通，审阅了天健所的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分歧，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已恰当披露。并出具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同意将 2020 年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人员配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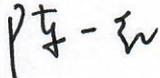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此页仅为波导股份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一红 

委 员： 应志芳 

委 员： 王海霖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